

《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

编制说明

2019年12月

标准制定项目组

一、项目概况

1、任务来源

林业行业标准《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的制定任务，来源于原国家林业局 2018 年下达的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名称为《中国森林认证 认证产品编码及标识》，标准名称为《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计划编号（2018-LY-132）。

2、项目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随着全球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口剧增，环境和资源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如何在开发利用资源的前提下，不破坏子孙后代赖以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物质基础，也为当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更加安全、友好、和谐的自然条件，正如 1992 年联合国环发大会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一样，森林可持续经营也逐渐成为了人们的共识。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森林认证作为一种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市场手段，发展迅猛。为贯彻落实 200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 号）提出的“开展森林认证，实现我国林业尽快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指示，本世纪初，我国正式开展有关森林认证的研究和准备工作。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森林认证（CFCC）已经形成了以 30 余项认证标准为基础，多部门制度文件为依托，认证领域不断扩大，认证机构健康成长，认证实践持续开展，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不断增加的大好局面。中国森林认证已经发展为包括森林经营认证（FM）、产销监管链认证、非木质林产品认证（NWFP）、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WL）、珍稀濒危植物经营

认证（REP）、森林生态环境服务认证（FES）、碳中和产品（CNP）、竹林经营认证（BM）、森林防火认证（FP）等门类齐全，又独具创新和特色的领域。2014年，中国森林认证体系与国际上最大的森林认证体系（50多个成员国）——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EFC 实现互认。在互认领域，中国森林认证的产品可以加载 CFCC 与 PEFC 联合标识，为我国林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绿色通行证”，开启了我国林业与国际接轨的方便之门。

截至 2019 年 12 月初，我国境内通过中国森林认证的森林经营（FM）面积已达 876 多万公顷，产销监管链认证（COC）企业近 300 家，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WL）单位 9 家，从事森林认证审核服务的认证机构 9 家。在日常工作中，CFCC 本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以公益宣传和培训教育为目的的其他组织都是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的用户，每一个认证领域的每一种认证产品，都需要加载中国森林认证标识。CFCC 标识不仅仅代表着中国森林认证，更意味着背后“森林可持续经营”带来的产品生产者对环境负责任、有社会担当的深刻内涵，尤其是 CFCC 与 PEFC 联合标识，使中国森林认证产品迈入了“绿色通道”顺利地走向国际市场，为 50 多个 PEFC 成员国市场所认可，真正为我国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拓宽了路径。

3、项目意义

随着中国森林认证事业的快速发展，CFCC 标识使用范围、使用主体、使用数量、使用频次都持续大幅度增长，使用方式也多种多样，同时也面临着 CFCC 标识产品分类管理、标识申请和使用过程涌现出来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

关于认证产品的管理，不但涉及森林经营认证领域的树种，还涉及产销监管链认证领域的原木、板材、纸浆等原料，非木质林产品领域的林果类、菌类、山野菜类、蜂产品类、茶叶类、油料类、畜禽类、杂粮类等等层出不穷的产品。不论从森林认证数据库系统设计、运维必然涉及的产品管理、追溯，还是体系文件规范化的角度，都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科学分类，需要基于统一的原则、方法和途径，对每一种常见的认证产品赋予独立的产品代码，作为中国森林认证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关于 CFCC 标识的使用，从标识的申请主体、条件、程序到标识的使用主体、加载位置、加载方式、加载种类、使用期限、特殊要求等等，至今都缺乏具有较高效力的、统一规范化的文件要求。实践当中，CFCC 通过发布《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规范》等指导性文件进行规范，但效力不足，规范化程度较低，已经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 CFCC 认证市场需要。

综上，本项目的设立就是为 CFCC 标识产品的科学化、高效化、持续化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为 CFCC 标识使用的规范化、权威化提供标准依托，意义重大。

二、编制过程

（一）工作方式

1、通过对 CFCC 认证和 PEFC 认证实践的调查和研究，特别是 CFCC 标识使用中总结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以及对 CFCC 标识与森林认证相关标准和文献的剖析、解读，初步形成本标准草稿。

1) 在已有 CFCC 标识使用说明、标识使用规则等 CFCC 指导性文件的

基础上，搜集国内外森林认证标识相关资料，特别是 PEFC 有关认证标识使用的原则和要求；

2) 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比较和讨论；

3) 全面分析 CFCC 标识产品分类管理及 CFCC 数据库信息分类管理的需求，结合标识产品的不同类别和管理现状，记录发现，总结问题，比较分析，寻找原因，研究办法，归档文字，正式提出本标准草案。

2、形成征求意见稿

项目组进行内部讨论，并向国内包括管理部门、科研院校、认证机构、认证企业等森林认证领域的资深专家和从业者代表进行咨询，征求意见，对本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3、形成送审稿和报批稿

通过在中国森林认证网站（<https://cfcc.org.cn>）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征求意见和专门向资深森林认证领域专家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了森林认证专家、从业者和主管人员的反馈意见，不断修改和完善征求意见稿，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初稿）。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下，标准送审稿（初稿）经过专家组的严格审查，发现了格式、语言表述、排版等诸多不足，再次修改完善。28 日，正式形成送审稿，呈送标委会审查。

最后，在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情况下，按照审定纪要，落实专家新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反复推敲，再行完善，形成报批稿，按程序报送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审批并出版发布。

（二）工作进程

1、起草阶段

2018年1-6月，正式开展该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此后，收集了大量产品标识、认证标识相关资料及《PEFC 产销监管链（CoC）手册（2015版）》、《PEFC 标识使用规则》、《非木质林产品标识使用要求》、《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规则》、《中国森林认证标识图形使用说明》等指导性文件。

2018年7月-12月，对已经发布的有关森林认证标准（详见《送审稿》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进行分析，重点研究其标识使用的现状、需求和潜在问题，从解决问题，避免新问题产生的角度，结合森林认证信息服务和CFCC标识技术服务和管理的实践经验，参照标准编写的要求形成了本标准草案（初稿）。

2019年1月-5月，对该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工作组内部讨论，在标准草案基础上形成《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阶段

（1）2019年6月-10月，对《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森林认证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2）2019年11月，形成《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送审稿 初稿）；

（3）2019年12月初，将《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送审稿 初稿）书面征求10家单位、10位资深森林认证领域专家的意见，全

部获得反馈，据此再次修改完善，首次形成《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送审稿）；

（4）2019年12月24日，标委会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专家预审会，该送审稿接受专家的严格审查。针对预审中提出的诸多意见和建议，逐一修改、完善和调整，进一步完善，正式形成《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送审稿），以备12月30日正式接受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的审查。

（5）2019年12月30日，在北京召开标委会审定会，按照委员和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包括对标准中的产品编码表进行了补充细化，为此，专门作为附录；另外，将“8信息管理”修改为“8信息登记”等。由于各种认证产品类型不同，标识的使用方式和要求各异，仍宜保持分项阐述，因此各类型“标识使用”在排版格式上未做调整。

（6）完成修改后形成报批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三）主要起草人及承担的工作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认证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和总起草人：黄松林

杨亮亮、王文霞、于玲、李屹峰、姚旭、许洪军、栾雪、张琦、赵劫、付博等参与文本起草、内容讨论和格式调整。

三、标准编写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该标准编写任务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始终秉持参考中外、比较同行、学习理论、注重实践、着眼当下、立足长远，搜集资料与汇总分析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坚持一切为了中国森林认证事业稳步发展服务，该标准项目就是要从根源上服务于中国森林认证产品的科学化、高效化和长效化管理，以及通过解决标识申请和使用的实际问题，实现标识取得和使用的规范化，真正发挥好 CFCC 标识的作用和价值。

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将促进中国森林认证产品编码和标识使用的规范化、科学化。

（二）编写原则

（1）针对性：针对 CFCC 标识产品分类和编码的实际需求，CFCC 标识申请、取得和规范化使用的具体要求。

（2）科学性：从认证产品分类、编码到 CFCC 标识用户、不同认证范围的标识使用需求出发，既考虑理想的管理需要，又照顾 CFCC 标识使用的习惯和现实，科学地制订各项原则、标准和指标，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基础资料与实践经验综合考虑。

（3）可操作性：确保标准的各项指标和内容易于实施，不特定的人员或者非森林认证领域/专业人员也能够轻易理解标准。本标准充分考虑了认证单位（获证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各项指标的可获得性，具备较好的可操作性。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森林认证的产品编码和标识取得、使用、暂停与终止，以及信息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代码结构、编码方法和编码过程；取得标识的主体、条件和程序；标识加载主体、加载对象、加载位置、加载时间、加载方式、使用期限、特殊情况等使用要求；标识使用的暂停与终止条件，以及标识信息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中国森林认证产品进行分类和统一编码，以及各类用户规范使用标识。

本标准属于新制定标准。

四、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填补了我国森林认证领域产品编码和 CFCC 标识使用技术标准的空白，对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的目标，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体现中国森林认证的价值，维护 CFCC 认证的权威性和品牌形象，对发展我国林业产业，夯实道路，实现更快、更宽地与国际接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规范化使用 CFCC 标识已经给获证组织的产品销售带来了诸多便利，也无形中提高了企业品牌价值和产品溢价，促进了产业提效增收。特别是，在一些林区还明显地促进了当地群众脱贫致富。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写的主要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内容等严格按照 GB/T1.1-2009 的要求编写。

GB/T 2001.3 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GB/T 24021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

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LY/T 3117 中国森林认证 标识

六、其它 无。